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1-029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关注到有关公司的研究报告，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65.0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6.87倍，公司所处的电气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6.4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已在最近的1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涨幅超过10%，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避免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0,962,251.32元，同比增长1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92,010.74元，同比增长12.65%。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原因，主要是2021年1-9月公司高压变频器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568万元，增幅71.09%。公司高压变频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化工、矿业等传统高耗能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原因：1）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加；2）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同比增加；3）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发展空间不及预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